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汽集团

股票代码：600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武康路390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汽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上汽集团国有股份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汽集团的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汽总公司/划出方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划入方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上汽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汽集团 679,420,000 股 A 股股份（占上汽集团总股本的 5.82%）无偿划转给中远海运集团
目标股份	指	上汽总公司按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无偿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的上汽集团 679,420,000 股 A 股股份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武康路 39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虹
注册资本	2,174,917.573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2174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的生产、研制、销售、开发投资，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武康路 390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虹	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2	陈德美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3	顾晓琼	女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4	潘吉明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5	梅红卫	男	中国	职工董事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汽总公司拟向中远海运集团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上汽集团679,420,000股A股股份（占上汽集团总股本的5.82%）所致。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将持有上汽集团679,420,000股A股股份，占上汽集团总股本的5.82%，上汽总公司将继续持有上汽集团7,324,009,279股A股股份，占上汽集团总股本的62.69%。

本次无偿划转的目的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保持国资绝对控股的前提下，适当降低对上汽集团的持股比例，逐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通过混改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借力外部战略资源，构建完善出行生态圈，加快推动上汽集团创新转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汽集团发布公告，计划自2022年5月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允许的方式增持上汽集团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且不超过3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增持计划仍在实施期限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上汽总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上汽集团679,420,000股A股股份（占上汽集团总股本的5.82%）无偿划转给中远海运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将直接持有上汽集团679,420,000股A股股份，占上汽集团总股本的5.82%；上汽总公司将继续直接持有上汽集团7,324,009,279股A股股份，占上汽集团总股本的62.6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汽总公司持有上汽集团8,003,429,27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5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汽总公司持有上汽集团7,324,009,2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6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合计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合计 (股)	持股比例
上汽总公司	8,003,429,279	68.50%	7,324,009,279	62.6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2022年10月9日，上汽总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将上汽总公司直接持有的上汽集团679,420,000股股份（占上汽集团总股本的5.82%）无偿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

2022年10月9日，上汽总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上汽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汽集团679,420,000股股份（占上汽集团总股本的5.82%）无偿划转至中远海运集团。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四、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9日，上汽总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划出方：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二）目标股份划转

划出方同意根据《无偿划转协议》条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所持的目标股份划转至划入方，划入方同意受让该目标股份。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划入方将直接持有上汽集团5.82%的股份，即679,420,000股A股股份。

（三）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

在本次股份划转过程中，目标公司与其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不涉及相关职工安置问题。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或有负债的转移和变更。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划出方存续的债权、债务以及对外担保事项等或有负债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

（四）协议生效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双方完成《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即《无偿划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 2、双方已就《无偿划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规定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 3、本次股份划转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远海运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综合性航运企业集团，目前经营船队综合运力达到1,413艘，合计11,347万载重吨，位于世界第一位。其中，集装箱船队规模达到512艘、292万标准量，位居世界前列。中远海运集团顺应绿色、低碳、智能航运业新趋势，全力推进产业链经营、数字化变革和可持续发展，围绕航运、码头、物流、航运金融、修造船等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结构体系，筑就起全球网络服务优势与品牌优势，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提供了坚强的支撑。目前，中远海运集团正以航运、港口、物流等为基础和核心产业，以航运金融、装备制造、增值服务、数字化创新为赋能和增值产业，全力打造“3+4”产业生态，致力于构建世界一流的全球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生态。

本次无偿划转有助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深化了与中远海运集团的业务协同和战略合作，特别是在整车和零部件物流、国际经营等领域，将为公司提供更稳定的产业链战略性资源保障，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加快进入物流运输产业拓展市场空间；并且在产业合作的基础上，也将进一步增强与中远海运集团的资本联系，逐步构建起以产业为基础、以资本为纽带、以业务为核心的全方位、多角度、分层次的战略合作体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汽集团发布公告，计划自2022年5月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允许的方式增持上汽集团A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上述增持计划，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上交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区间	交易股份数
2022 年 5 月	买入	人民币 15.35 元至 17.17 元	83,243,055
2022 年 8 月	买入	人民币 15.39 元至 15.88 元	15,425,263

除上述情况和本次无偿划转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汽集团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上汽总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备查阅：

- 1、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

电话：021-22011138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
股票简称	上汽集团	股票代码	600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武康路 39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上海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直接持有 8,003,429,279 股</u> 持股比例： <u>直接持有 68.5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679,420,000 股，减少至 7,324,009,279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5.82%，减少至 62.6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办理股份过户后 方式：上汽总公司向中远海运集团无偿划转部分国有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交所允许的方式增持上汽集团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 亿元且不超过 32 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增持计划仍在实施期限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其他继续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份98,668,318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注：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9日